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江证券作为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华新材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,049,522.35 元，实收股本为 13,22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-2,814,261.50 元、-4,967,905.16 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亏损仍然延续，若后续业务合同、中标项目、业务推广未能落地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连续两年亏损，且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对公司的持

续经营能力具有不利影响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环审字（2023）0101125号《审计报告》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4日